

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 9 时 15 分左右，在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工运社区 10 号楼 3 单元 602 室空调安装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北京元贞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伟业公司）空调安装工人雷**创伤性脑出血、胸椎骨折、血气胸、肋骨骨折。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甘家口街道）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已施工结束。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涉及地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元贞伟业公司作为 602 室空调室外机的安装单位，疏于对特种作业的管理，致使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疏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督促，未向雷**如实告知空调安装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监督、教育雷**按照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元贞伟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元贞伟业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元贞伟业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 004 号）。但元贞伟业公司未及时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行政裁定书编号：（2024）京 0108 行审 95 号）。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元贞伟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元贞伟业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特种作业的管理，严格审核高处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杜绝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特种作业；强化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依法如实告知空调安装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元贞伟业公司业务调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工作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经沟通，该企业确无施工作业现场，且事故发生之后与住户解除安装合同，未再进行安装作业，故无法开展施工现场的调研与检查评估。

（二）甘家口街道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甘家口街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此次事故为契机，教育督促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加强小区空调施工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消除，全力压减类似事故的发生几率。

经核查，甘家口街道提交了向辖区内各社区下发事故学习资料的通知截图，要求辖区物业强化类似事故的安管理工作；同时提供了甘家口街道有关工作人员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的照片和检查记录，证明了其加大了对辖区内类似作业活动的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可证明事故发生后，甘家口街道

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该事故发生后，元贞伟业公司业务调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工作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经沟通，该企业确无施工作业现场。评估组无法评估该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冒险作业；安装单位疏于对特种作业的管理，致使不具备高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疏于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督促，未向雷**如实告知空调安装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雷**按照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最终引发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施工方对特种作业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全面，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作业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增加作业现场隐患排查的培训内容，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对每处作业现场进行细致的隐患排查，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作业方法，强化劳保用品的佩戴及使用检查工作；作业发包单位在与服务商签订服务承包协议时应进一步对服务商及相关作业人员作业资格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并要求服务商派遣具有对应作业资格的作业人员，强化作业人员资格审核。

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

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情况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增光路 45 号院 10 号楼“7·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元贞伟业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元贞伟业公司未按期缴纳罚款后，区应急管理局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任追究已到位。元贞伟业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甘家口街道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